

合同编号 NL-2026A-0053

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大东山片区生态教育馆暨科普
教育径前期规划设计项目设计

合同书



合 同 书

委托方：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景观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大东山片区生态教育馆暨科普教育径前期规划设计项目设计》（以下称本项目），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计工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具体事宜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大东山片区生态教育馆暨科普教育径前期规划设计项目设计》

二、项目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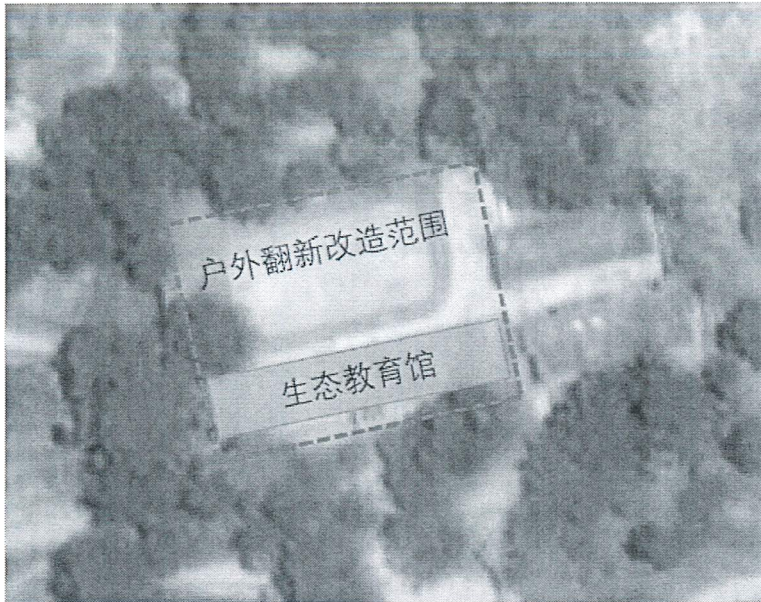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清远连州市星子镇潭岭。原潭岭小学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改造为生态教育馆；黄沙塘村南侧现状土路（长度约 2.3 公里）改造为科普教育径。

第二条：工作内容与成果深度要求

一、工作内容：

1、生态教育馆：在现状闲置潭岭小学建筑基础上进行装饰布展设计，核心设计内容包含室内装饰设计、科普展陈方案设计、科普主题及科普内容策划、版面排版设计、建筑加固设计、消防设计、建筑周边环境翻新设计（包括球场翻新、铺装改造、绿化改造等）、施工

图设计。通过图文展墙、实物展品、互动展陈、多媒体展示等多元形式，向公众展示南岭国家公园的生态价值和潭岭村社区发展、社区文化特色。



2、科普教育径：设计内容主要包含沿路科普节点场地设计、科普牌示设计、互动设施设计、科普径主题及内容策划、施工图设计。通过科普内容的提升，为游客提供丰富多元的休闲游憩体验。



二、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包括：《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大东山片区生态教育馆暨科普教育径前期规划设计项目设计》电子版成果文件（1份），

纸质版文本装订成册(3份)。

第三条：工作进程

一、资料搜集阶段：合同生效并收到甲方首期款以及有效付款凭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组织项目组开展资料收集及现场勘察工作。

二、初步方案：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方案与甲方汇报。甲方基本认可方案内容，并与乙方沟通方案改进内容后，以《初步方案意见表》的形式向乙方提出下一阶段修改意见。

三、深化方案：乙方收到《初步方案意见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深化方案发甲方审核。甲方基本认可方案内容，并与乙方沟通方案改进内容后，以《深化方案意见表》的形式向乙方提出下一阶段修改意见。

四、施工图设计：乙方收到由甲方负责人签字并盖有甲方公章的《深化方案意见表》后开始下一阶段工作。乙方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提交甲方。

本合同履行期间，在每一阶段工作开始之前、工作进行过程中，甲乙双方都需要进行沟通。在各重要沟通节点，本项目中甲方第一主管负责人有义务参与方案沟通并对方案提出书面意见；如果因甲方原因，第一主管负责人未能参与重要沟通节点的沟通，导致乙方工作有较大变动或返工，乙方有权顺延后续相应工作时间，因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提交成果

一、乙方每阶段的工作成果以加密文档的形式提交给甲方。

二、甲方足额支付完毕某阶段项目款项，乙方提交相应阶段的解密电子版方案。最终提交的电子版成果文件格式：文本为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格式；图件为 JPG 图片格式；说明和展示件为 PPT 文稿格式。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委派伍国仪为该项目负责人（指定工作邮箱地址：wgy1552@aliyun.com；联系电话：13926601949），负责对乙方提出的方案成果进行确认、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以及与乙方沟通等工作。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方案、图纸等工作成果，工作交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并由该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甲方公章盖章确认方生效。如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项目负责人更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新项目负责人权责与原项目负责人权责相同。

二、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策划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图件（地形图）和影像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如甲方提交上述基础资料及文件不完整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及更正，甲方应当予以配合，且设计时间作相应顺延。

三、在乙方提交方案成果初稿或终稿提交之后，甲方须：

(1) 及时组织对方案成果的审核工作；甲方从收到方案成果初稿或

评审稿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仍未组织评审汇报会，则自动视为甲方认同方案成果。

(2) 甲方对项目方案基本认可后，甲方须在汇报会结束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供修改意见。乙方在收到修改意见前有权暂停工作，设计时间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四、由于甲方变更所委托的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等甲方因素造成乙方规划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五、根据乙方要求，带领乙方参观、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方案进行评审，及时反馈评审意见及要求。

六、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标准进行设计。

七、甲方落实有关资金并按合同付款。

八、本合同履行期间的阶段性汇报和最终成果审定，参加人员可包括甲方人员，乙方项目经理、项目专家、规划设计人员。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提交的方案成果应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及适用性，确保提交成果符合甲方实际使用的需要。

二、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规划设计标准、规范进行方案编制，根据合同约定技术深度要求，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方案成果。

三、乙方委派 高帆 为该项目负责人（指定工作邮箱地址：86245364@qq.com；联系电话：010-62364447）负责与甲方沟通等

工作。如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项目负责人更换，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新项目负责人权责与原项目负责人权责相同。

四、负责编制的有关资料、图件，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参加项目评审并负责设计稿的修改。

五、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按照工作要求密切配合。

六、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图件（地形图）和影像资料清单。

七、在甲方足额支付各阶段费用之前，乙方每阶段的工作成果以加密文档的形式提交给甲方。

第七条：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含税总额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596,800元）。

二、支付方式：

首期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贰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298,400元）作为乙方开展前期工作的费用。

二期款：乙方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加固设计和消防设计提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壹拾柒万玖仟零肆拾元整（¥179,040元）。

尾款：全部服务完成、设计成果文件提交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壹拾壹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119,000元）。

360元)。

三、甲方应按照本条第2款所约定的时间进度表，将应付的项目费用汇至如下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景观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帐号：11020801040003433

支付每期项目费用时，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需提供：

甲方单位名称：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甲方税号：124402007718975224

发票邮寄地址：韶关市乳源县大桥镇五指山乳阳林业局

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18336276217

第八条：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项目内容下乙方完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甲方对此知识成果享有永久使用权，乙方有署名权及著作权。

二、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中涉及的成果资料及工作期间的方案汇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PPT、WORD、PDF）等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三、在甲方支付完相应费用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电子版方案，

均为加密文档。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可以正常打开使用方案，但甲方不得进行文件破解或未经书面允许的打印等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设计工作，并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第九条：合同变更与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需要变更合同内容与增加规划要求

甲方需填写《项目变更单》，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到乙方项目负责人指定邮箱。

乙方需根据甲方在《项目变更单》中提出的要求，计算实际工作量，调整规划设计费用与项目周期。

经甲乙双方对项目变更后的规划设计费用、工作时间的变更达成一致后，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乙方按照变更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项目变更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甲方仅口头提出变更要求而没有提交《项目变更单》，乙方应提醒甲方填写，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变更单》内容前，乙方有权不予设计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二、由于甲方或甲方上级、行政管理机构要求该项目延缓或暂停，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三、甲方不得以任何与乙方服务无关的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已完成工作的项目费用；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

用，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延迟部分项目费用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以银行汇款票据为凭），但累计不超过项目总额的 10%。

四、乙方应按合同如期提交成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延迟提交，甲方从剩余款项中扣除每日（从合同到期日至交付成果日计算）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项目总额的 10%。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之规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七、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第十条：合同终止

一、完成合同所规定事项，合同自然终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

三、甲方如与乙方就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达不成共识，经过乙方修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最终完成成果之日起计 10 个自然日内告知乙方及时修正，如乙方到期仍未修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终止合同。如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五、合同终止后，后续的费用不再发生。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一、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二、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发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它条款

一、乙方递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才开始计算下一阶段的设计时间。

二、所有的图纸文字及说明均仅用中文标注说明；

三、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支付费用。

四、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的签署栏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

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通知的,电子邮件在发信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发信服务器未收到诸如邮箱地址不存在,对方邮箱已经满等发送失败反馈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二日视为通知已经成功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双方确认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对内容及其它需要进一步落实的事项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八、合同正本及附件内容一式陆份,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5月26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代表(签字): 魏超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5月26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5100107

北京景观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受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委托，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大东山片区生态教育馆暨科普教育径前期规划设计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232771897522260427084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圆整（¥596,8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人在接到中选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具体服务时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10日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